

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正

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八十一號十四樓

一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，敬請承認。

說明：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經董事會通過，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，謹提請承認。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0頁。
2.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3.6元，即每仟股配發3,600元。
3.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，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。
4.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。
謹提請承認。

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目	金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153,916,598
加：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	308,333,351
減：提列10%法定盈餘公積	(30,833,335)
特別盈餘公積	(4,622,343)
可供分配盈餘	426,794,271
分配項目	
現金股利(每股配發3.6元)	(216,215,633)
期末未分配盈餘	210,578,638
備註：	
1.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。	
2. 配發董監事酬勞2,206,282元。	
3. 配發員工紅利2,206,282元。	

二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，謹提請 決議。

說 明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，謹提請 決議。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討論修正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，謹提請 決議。

說 明：為增加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條文之完備，擬修正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謹提請 決議。

第三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討論修正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，謹提請 決議。

說 明：為增加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條文之完備，擬修正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謹提請 決議。